

# 关于向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建、时任总经理 尚磊、时任财务负责人王洪生公告送达 纪律处分意向书的通知

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建、时任总经理尚磊、时任财务负责人王洪生：

经查明，你公司及有关责任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等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部拟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和《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对你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因无法与你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取得联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以公告形式向你公司及有关责任人送达有关纪律处分的意向书（详见附件）。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对该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应当于公告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回复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拟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要

求听证，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提交书面听证申请及相关申辩意见、证据材料。如逾期不回复，将视为通知已送达，你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无异议且不要求听证。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拟对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意向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 关于拟对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意向书

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赵建、尚磊、王洪生:

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于规定时间之前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 3.2.2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的规定。此外,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被本所通报批评,并自 2019 年以来,曾多次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被本所实施监管警示等措施,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违规情节严重。

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建、总经理尚磊、财务负责人王洪生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合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7 条、第 3.1.1 条和《挂牌转让规则》第 1.4 条、第 1.7 条,



以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行为的性质及情节，我部拟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和《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对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赵建、尚磊、王洪生予以公开谴责。

上述纪律处分将记入诚信档案，抄报中国证监会、地方政府及抄送相应证监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